

## 律政司回覆传媒查询

\*\*\*\*\*

就传媒查询有关《亚洲商业法律期刊》近期发表的一段评论，律政司发言人今日（十二月二十四日）表示，在相关访问中涉及有关香港法律环境不确定性的评论，是完全罔顾事实的不公批评。

发言人指出，《基本法》中清楚订明，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归祖国后继续保留包括司法独立的原有普通法制度。习近平主席今年七月一日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的大会发表的重要讲话中，进一步强调「一国两制」是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的好制度，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必须长期坚持。毫无疑问，「一国两制」和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将在未来长远持续施行。

香港拥有悠久的普通法传统，当中我们的仲裁享负盛名，获国际社会越来越充分肯定。根据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的国际仲裁调查报告，香港自二〇一五年起一直位居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点的首五位。根据最新一轮的二〇二一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香港获评为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点的第三位。

毫无证据显示在香港进行的仲裁案件有所减少，事实刚刚相反，个案数目正在增加。根据在香港成立的国际知名争议解决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数据，二〇二一年 HKIAC 共受理 514 宗案件，当中 277 宗为仲裁案件。这些仲裁案件中，有 81.6% 为国际案件、38.3% 不涉及香港当事人，以及有 7.6% 不涉及亚洲当事人。

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全面而且与时俱进，紧贴国际发展。除了准许第三者资助仲裁，最近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全面落实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安排，进一步提供更灵活的仲裁资金选项，以切合当事人的需要。

最关键的是，香港与内地建立的法律互助框架既深且广，在国际仲裁方面享有其他司法管辖区无可比拟的独特优势。

在仲裁方面，内地与香港已达成三项相关安排，包括有关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和补充安排，以及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这些安排让与内地方订立合同或在内地营商的当事人，享有更有效便捷的方式运用仲裁解决争议。

作为中国境内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香港未来将继续加强与内地的法律互助框架。国家政策亦支持建设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事实上，最近公布在香港设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国际调解院是旨在为国际争议提供友好、灵活、经济、便捷的调解服务的国际组织，由此足证中央对香港的信心和支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仲裁机构团结一心，致力使香港成为更理想的仲裁地，我们有信心必定成功。

完

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